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1463\_1\_051154508530001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各級機關(構)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,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 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前開函說明略以,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,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 條第1項第11款,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 學,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12歲以下 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,此假乃為防疫 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,各級機關(構)人員,於本年2月11日至24 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,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





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,各機關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,疫情發展 仍有許多未知狀況,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 運作穩定,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,期盼全體公務同仁 共體時艱,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 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12:07:43 主



